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陳宏應

代 理 人 林易玫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

01 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6號
02 （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12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
03 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
04 宗核閱無訛。

05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6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07 一。又聲請人自111年10月起之工作及各類收入狀況如附
08 表二。

09 2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0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5-39頁）、113年稅務
11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429-433頁）、財
1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65-6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
13 （更卷第67-68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
14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
15 第23-34頁）、戶籍資料（調卷第5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
16 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1-4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
17 結果表（更卷第321-32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
18 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
19 險局函（更卷第43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20 函（更卷第451-461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調卷第47-
21 57頁、更卷第111-309、393-398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
22 （更卷第379-384頁）、茶湯會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4
23 5-47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81頁）、薪資條（更卷第
24 83-103、319-320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函
25 （更卷第55頁）、本院114年7月17日調查筆錄（更卷第48
26 7-48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7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茶湯會股
28 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114年2月平均每月收入37,518元
29 【計算式： $(453,057 + 72,195) \div 14 = 37,518$ 】評估其償
30 債能力。

31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

01 9,248元（包含每月分擔胞兄之房屋貸款5,000元，更卷第65
02 -66頁）乙情，並提出胞兄簽立之切結書（更卷第505頁）為
03 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
0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
0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
06 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
07 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9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
08 採計。

09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雖主張須負擔母親陳春蘭
10 之扶養費，每月6,000元（更卷第66頁）云云。然查：

11 1.聲請人母親陳春蘭係44年生，其配偶即聲請人父親陳水木
12 業於91年6月24日歿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乙情，
13 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73-75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更卷第71
14 頁）可佐。

15 2.又陳春蘭無業，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
16 共有之土地14筆，現值共約534,631元，原每月領取勞保
17 老年給付13,394元，113年5月起調為每月14,411元，前於
18 112年4月1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2年10月6
19 日、113年9月27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,500元等情，有稅務
20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337-359、435-445
21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89-391頁）、
22 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6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
23 卷第36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411
24 -412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408-40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
25 局函（更卷第371頁）在卷可查，以陳春蘭財產、收入狀
26 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子女扶養之
27 必要。

28 3.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
29 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
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審酌陳春蘭於聲請
31 人二哥所有房屋居住，並無房屋費用支出（更卷第62

頁），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，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，聲請人應負擔49元【計算式：（14,559－14,411）÷3＝49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37,518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9,248元、母親扶養費49元後，尚餘18,221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,476,422元（調卷第87-144、149-153頁、更卷第67-68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6.7年（計算式：1,476,422÷18,221÷12＝6.7）即能清償完畢。況聲請人為72年1月出生（調卷第59頁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23年之職業生涯，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何福添

附表一

編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	申報所得	111年度	340,700元	
		112年度	362,411元	

01

		113年度	462,483元	
2	保單解約金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已失效之團險	112年2月15日、7月3日各領保險給付830元、3,030元
		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團險，無解約金	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茶湯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1年10月至12月	84,563元
		112年	412,909元
		113年	453,057元
		114年1月至2月	72,195元
2	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3年8月5日至114年3月	76,766元
3	勞保普通傷病給付	111年12月14日	1,515元
4	職災傷病給付	112年6月16日	3,030元
5	新冠肺炎紓困貸款高市補貼息	112年2月24日	662元
		112年8月23日	480元
6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1日	6,000元
7	刷卡換現金存入款	112年	397,830元
		113年1月至7月	946,600元